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26日，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公司对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，持有新能源公司51%股权。

公司近期获悉，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刘建中拟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1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张敏海，股东梅克存拟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1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许富军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为推动新能源公司快速发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100MAC7CXYY5C

4. 法定代表人：张敏海

5. 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南明路 788 号 1 号厂房 4 车间

6. 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整

7. 成立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
8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零售；电车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

股东	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1020	51%	1020	51%
梅克存	400	20%	200	10%
刘建中	380	19%	0	0%
吴昂达	200	10%	200	10%
张敏海	0	0%	380	19%
许富军	0	0%	200	10%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。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公司决定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

化。

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